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矽电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43.181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2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37.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52.8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5 号）。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拟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6,127.08 | 26,127.08    | 21,700.00   |
| 2  | 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      | 8,005.71  | 8,005.71     | 6,600.00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5,454.72  | 5,454.72     | 4,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13,552.87   |
| 合计 |                | 55,587.51 | 55,587.51    | 46,352.87   |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1189号），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436.9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436.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1,700.00    | 4,643.39   | 4,643.39 |
| 2  | 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      | 6,600.00     | 448.48     | 448.48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4,500.00     | 345.12     | 345.1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3,552.87    | -          | -        |
| 合计 |                | 46,352.87    | 5,436.99   | 5,436.99 |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

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1189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8,184.68 万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74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4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发行费用种类     | 不含税金额    |
|----|------------|----------|
| 1  | 审计费        | 1,259.43 |
| 2  | 律师费        | 369.06   |
| 3  | 保荐费        | 100.00   |
| 4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4.00    |
| 合计 |            | 1,742.49 |

注: 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179.4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 7,179.4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118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矽电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矽电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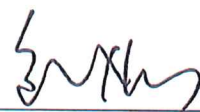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洋洋



包晓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8 日